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系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2023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审计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行为规范有序。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拟续聘中天运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天运始建于1994年3月,2013年12月完成改制,取得《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同意设立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批复》(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首席合伙人:刘红卫先生。

2023年末,合伙人54人,注册会计师31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45人。

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68,273.53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45,735.7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3,450.33 万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0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 4,529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天运已统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天运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在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列案中一审被判决在赔偿范围内承担 100%连带赔偿责任，在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一个案件中一审被判决在赔偿范围内承担 30%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案件在二审审理过程中。在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个案件中二审被判决在赔偿范围内承担 30%连带赔偿责任，金额合计约 52 万元，该赔偿金额包含在东方海洋重整赔偿范围内，中天运也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生效判决。前述虚假陈述案件不影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常经营。

3、诚信记录

中天运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未受到过自律处分、刑事处罚。2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志良，1998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 10 月开始在中天运执业；2024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庞勇，2007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 10 月开始在中天运执业；2024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 2 家上市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红梅，1996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 5 月开始在中天运执业，2022 年 1 月开始担任本公司审计项目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数十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3、独立性

中天运及项目合伙人张志良、签字注册会计师庞勇、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红梅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拟定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与上期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天运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中天运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予以认可，符合公司选聘事务所相关要求。中天运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审计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天运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同意续聘中天运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 **报备文件**

- （一）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